

项目编号：2023-HZZB-AK-009

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衡正咨询
HENGZHENG

采购单位：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6、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0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56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HZZB-AK-009

项目名称：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250000.00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50,000.00	1,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日。

合同包 2(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000000.00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日。

合同包 3(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500000.00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合同包 2(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合同包 3(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新坪村等11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2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的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 (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的总体规划机构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3 (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三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的的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300 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标段包括曙坪镇大树村、双坪村、中坝村、城关镇坪宝村、上竹镇中心；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标段包括城关镇小河村、华坪镇团结村、上竹镇湘坪村、庙坝村；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三标段包括钟宝镇得胜村、新坪村。

2. 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 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投标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安康市汉滨区竹园巷 118 号 201 室进行缴费确认，否则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缴费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3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未在发售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文化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915-8820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竹园巷 118 号 2 楼

联系方式：0915-3160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15-3160118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2707 0114 0120 1000 009821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2	采购内容	对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具体内容参数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标段预算金额	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标段：1,250,000.00 元；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标段：1,000,000.00 元；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三标段：500,000.00 元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日。
5	服务质量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村庄规划的验收标准执行，通过采购人验收。最终经过相关部门评审报批备案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2、最终经过相关部门评审报批备案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供应商 资质要求	<p>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p> <p>（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p> <p>（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p>

		<p>相关文件证明)、2022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的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8	投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时间: 2023年03月21日09时00分00秒(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9	投标截止时间	<u>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 2023年03月21日09:00 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u>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1	投标文件份数	<u>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SXSTF)。</u>
12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内容详见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13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

		<p>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中标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p>
15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供应商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

3.1.2 资质要求

(1) 必备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的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⑧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其他资格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5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服务内容）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3、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3.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3.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3）》，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4.2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或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4.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4.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7*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5、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6、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1)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 (2) 供应商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 (4) 供应商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 (5)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 (8) 中标人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供货或提供服务；
- (9) 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所供货物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符。

17、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7.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9.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9.2 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9.4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9.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20.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20.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1.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开标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签到。

21.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投标文件有效性

2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时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8)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9)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服务质量要求、完成期限、验收条件、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10)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大于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传；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

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4.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5、开标

25.1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链接：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f.html>

(3) 开标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开标系统将自动记录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4) 电子唱标，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公布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5) 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7)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 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6、评标

26.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6.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7、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

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中标通知

28、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8.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9、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9.3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方、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31、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31.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1.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30.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向中标人提出赔偿，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九、其他

32、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3、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拒绝商业贿赂

33.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2 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5、质疑与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邮寄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15-3160118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竹园巷 118 号 2 楼

35.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目标和指标等相关要求，现对曙坪镇大树村、双坪村、中坝村、城关镇坪宝村、上竹镇中心、城关镇小河村、华坪镇团结村、上竹镇湘坪村、庙坝村、钟宝镇得胜村、新坪村村庄进行规划设计编制。

二、规划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强化对耕地资源、自然生态、历史人文、地质遗迹等的保护，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的方式方法，推进存量空间的高效复合利用。

坚持村民主体、共同规划。坚持村民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的主体地位，扎实做好入户调查、村民讨论、集体决策等基础工作，保障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组织村贤、党员、企业家等能人积极参与，多方协作，共同编制。

坚持多规合一、统筹协调。统筹村域全部国土空间，整合现有的村庄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规划，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根据村庄类型，因地制宜推进村庄规划编制，详略得当规划村庄发展，规划目标和设施配套应与当地经济水平和群众需求相适应，规划设计和风貌管控应与当地自然风貌和乡土风俗相呼应，突出地域特色，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

三、技术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

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标段包括：曙坪镇大树村、双坪村、中坝村、城关镇坪宝村、上竹镇中心；

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标段包括：城关镇小河村、华坪镇团结村、上竹镇湘坪村、庙坝村；

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三标段包括：钟宝镇得胜村、新坪村等村庄进行规划设计，

各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包含：村庄发展目标、村域布局规划、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近期建设计划等。

2、规划设计编制依据

规划设计编制应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建村〔2013〕188号）；

（2）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2019年5月3日；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2019年5月28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2019〕35号，2019年5月29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2020年12月15日；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字〔2019〕103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0]3号），2020年4月；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函[2020]32号）；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2021年9月。

(3) 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安康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

3、服务要求

(1) 须在镇坪县成立项目部，在服务期内常驻固定技术人员服务规划设计编制工作。

(2)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文件资料。

(3) 负责项目工作会议涉及项目方案的汇报工作，负责提供会议汇报材料、成果等。

(4) 在项目工作过程和成果报审过程中与采购人密切配合，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5) 协助配合采购人组织项目成果评审和报审工作。

(6) 在服务期间，若省、市出台其他规定，应以省、市其他规定为准，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应按上级新的时间要求和新的编制规程及政策要求，对所做成果进行调整和完善，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使用。

(7) 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人提供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

(8) 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的。应为采购人提供长期免费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期(含后续服务期)内须提供上门服务,须提供常设每周 5x8 小时服务专线和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非因成果质量问题需要到场服务的,可与采购人另行商议有偿服务费用。

四、成果文件要求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数量	存储介质	存储介质
1	报批备案版	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	1	纸质 3 套	电子 2 套
2	村民公示版	图件、表格、公约	1	纸质 3 套	电子 2 套

--	--	--	--	--	--

注：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应同时交付采购人，纸质成果按照采购人要求装订，电子成果光盘 1 套、U 盘 1 套。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

二、实施地点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指定位置。

三、服务质量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村庄规划的验收标准执行，通过采购人验收。最终经过相关部门评审报批备案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2、最终经过相关部门评审报批备案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四、款项结算

-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 (2) 供应商提交规划初稿文件后五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 (3) 供应商提交最终技术成果后五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五、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六、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当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采购人，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概况：_____。

1.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目标：_____。

1.3 执行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

(1) 满足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相关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

(2) 通过市级相关部门审查，并根据市级相关部门审查意见修订完善并提交编制报告终稿。

1.4 主要工作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1.5 预期成果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二条 项目周期

2.1 各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2.2 项目维护期内容：项目维护期暂定 240 日历日(若维护期结束时，镇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尚未批准，维护期需顺延至镇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式批准时间)，项目维护期自县级审查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维护期内中标人有义务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或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节假日等不可抗拒因素，甲乙双方应本着协商的角度制订新的付款日期和时间；

3.1.2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等情况；

3.1.3 甲方组织项目设计审查、质量检查、成果验收；

3.1.4 甲方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3.1.5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资料接受；

3.1.5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6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手段的足额实物工作量；

3.2.2 乙方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条件保障和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3 乙方负责编报项目设计、成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3.2.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原始资料和实物资料；

3.2.5 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6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

3.2.7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3.2.8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根据联合体分工职责划分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2 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约定 3 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____元。

(2) 设计方提交规划初稿文件后五日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____元。

(3) 提交最终技术成果后五日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____元。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1)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5.2 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九条 其他

9.1 合同附件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书；
- (2)合同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9.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 (1)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2)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受托方（乙方）（公章）：

受托方（乙方）（公章）：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注：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及时将电子投标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023-HZZB-AK-009

镇坪县新坪村等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时间：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盖章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2023-HZZB-AK-009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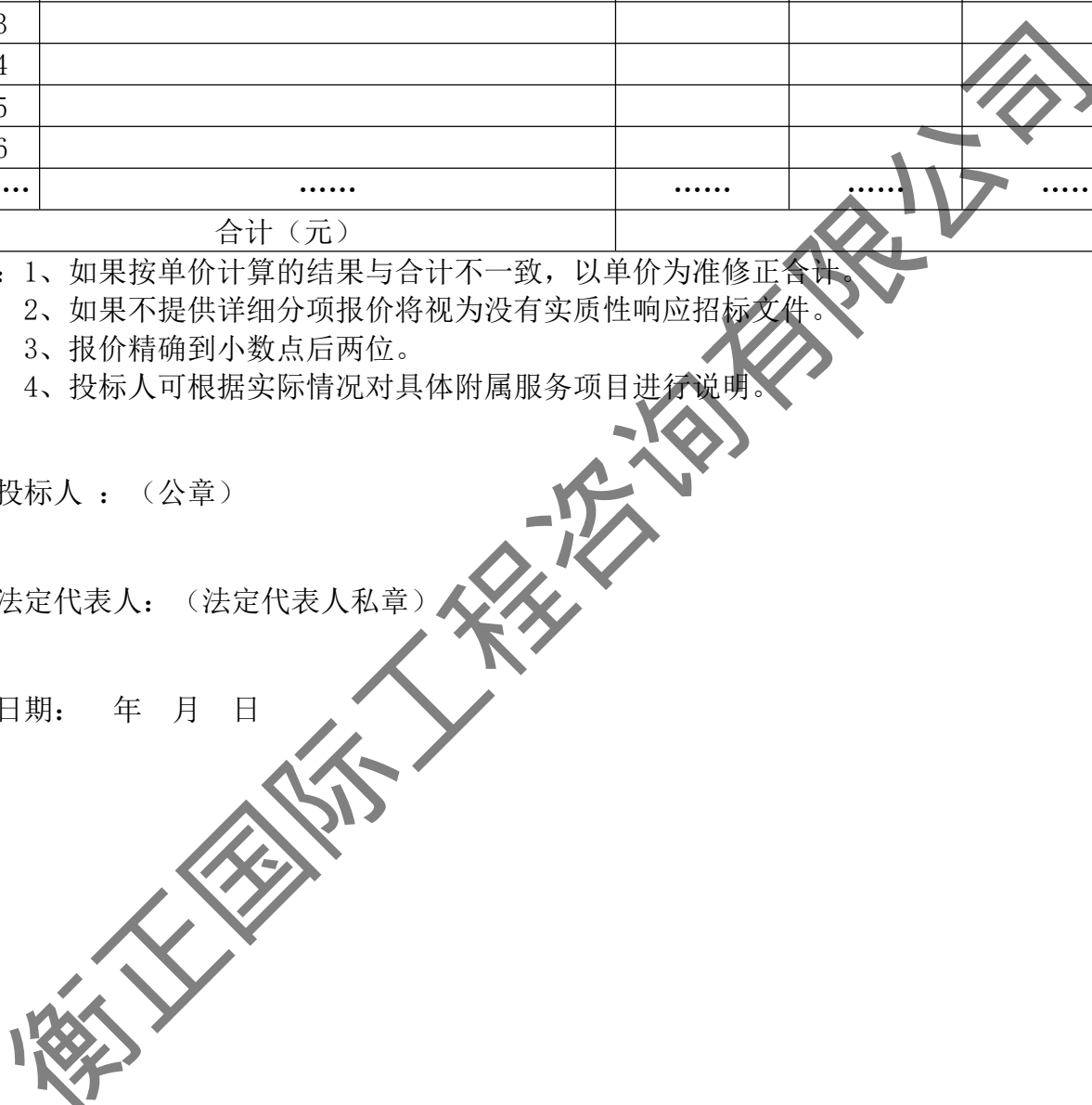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
合计（元）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公开招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自述材料)。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八、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的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十一、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p>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中级职称： 人 高级职称： 人</p>			

十二、实施方案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三、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上岗起止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十四、规划大纲

十五、编制技术方案

十六、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十七、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十八、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十九、业绩

提供企业近三年（2020年01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十、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二十一、保密措施

二十二、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中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二十三、《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负的法律风险。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供货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条件、服务质量、经营信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所投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等技术评审内容。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1、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
二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 分。商务偏离表中出现优于情况的计 5 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三	实施方案	7分	<p>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要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工作总体方案安排思路清晰、合理、技术路线合理、工作方案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控制和指导作用。</p> <p>(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各工序衔接有序、项目部管理制度健全、人员分工职责明确、合理、可行的计 5-7 分；</p> <p>(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3-4 分；</p> <p>(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1-2 分；</p> <p>(4) 无法体现采购人基本需求的，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四	人员配备	6分	<p>项目组成员资质优良，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资质证书。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p>
五	规划大纲	10分	<p>充分理解国家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政策；提出的《规划大纲》思路清晰，专业规划全面，结构合理，逻辑严密，纲举目张，严谨。</p> <p>(1) 规划大纲专业、全面、合理、思路清晰、逐条详细说明，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 7-10 分；</p> <p>(2) 规划大纲思路清晰，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但未逐条详细说明的的计 3-6 分；</p> <p>(3) 规划大纲存在缺陷、不足的计 1-2 分。</p>
六	编制技术方案	18分	<p>1、对项目现状与发展的主要问题分析（9分）</p> <p>对项目规划区目前的经济、社会的发展思路和区域定位、发展阶段、发展现状等方面进行典型分析总结。</p> <p>(1) 对项目现状分析透彻、主要问题把握全面、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6-9 分；</p> <p>(2) 对项目分析透彻、问题把握基本全面，但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3-5 分；</p>

			<p>(3) 对项目分析不全面、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 1-2 分。</p> <p>2、对本项目发展思路及重点任务举措 (9 分)</p> <p>对本项目规划思路合理、可行、对区域情况把握准确、总体思路切合实际。</p> <p>(1) 对本项目发展思路合理、可行、需求分析透彻、重点举措明确、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6-9 分；</p> <p>(2) 对本项目发展思路基本合理、可行，但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3-5 分；</p> <p>(3) 对项目发展思路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 1-2 分。</p>
七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10 分	<p>规划内容及成果文件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详尽、质量控制程序规范，且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p> <p>(1)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 8-10 分；</p> <p>(2) 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计 4-7 分；</p> <p>(3)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3 分；</p> <p>(4)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八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 分	<p>根据本项目相关需求，充分合理利用现有数据及资料，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p>(1) 对项目需求进行优化设计，对关键步骤、环节提出合理的建议且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满足技术要求，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政策要求，有较强的指导性及可操作性的计 5-8 分；</p> <p>(2) 所描述内容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但细节不完善的计 2-4 分；</p> <p>(3) 内容不全面，条理混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p>
九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分	<p>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要求进度计划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且各工作流程时间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p> <p>(1) 进度计划及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p>

			4-5分； (2) 进度计划及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2-3 分； (3) 进度计划及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1 分。
十	业绩	6分	投标企业近三年（2020年0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为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5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服务措施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传随到，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规划文本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 (1)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且响应及时的计 4-5 分； (2)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细节描述存在不足且响应不及时的计 2-3 分； (3)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存在不足的计 1-2 分； (4)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十二	保密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保密、规划设计方案及规划大纲保密等方面。 (1) 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4-5 分； (2) 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计 2-3 分； (3) 方案有部分缺陷，不足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 0-1 分。
<p>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以上规定的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竞争性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

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4.1 变更采购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由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投标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全体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资质审核和标书有效性审核合格后，以低价优先或综合评审打分的方式确定投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4) 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可就技术、商务按投标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评标委员会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5、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本页以下无内容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